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港幣5.0元
回購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結束及結果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最後接納時間，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於最後接納時間，過戶登記處已從要約項下接納股東收到有關合共689,849,120股股份（即已提交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8%及佔本公司根據要約擬回購最高數目股份100,000,000股約689.85%。

由於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之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回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並預計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落實。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該等股份應支付之總代價為港幣500百萬元。

緊隨完成後，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將由約48.40%分別增加至約50.35%（假設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約49.86%（假設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均已獲全面行使）。

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即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股東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個別接納股東的全數匯款（惟會扣除該接納股東賣出股份所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之股份，則寄發餘下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郵遞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茲提述（i）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申請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要約、申請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後，要約已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並於之後14日期間仍維持可供接納。要約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結束。

要約結束及結果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最後接納時間」）結束。於最後接納時間，過戶登記處已從要約項下接納股東收到有關合共689,849,120股股份（「已提交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8%及佔本公司根據要約擬回購最高數目股份100,000,000股約689.85%。

由於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

$$\frac{A}{B} \times C$$

A = 100,000,000，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因此，本公司將回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該等股份應支付之總代價為港幣500百萬元。當本公司註銷回購股份，要約預計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完成（「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要約結束後，但在預計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落實的完成之前；（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均已獲全面行使）：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及要約結束後但在完成之前		緊隨完成後 (假設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 (假設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						
Target Success (附註1)	1,200,958,799	46.46	1,200,958,799	48.32	1,200,958,799	47.86
黃先生 (附註2)	37,300,000	1.44	37,300,000	1.50	37,300,000	1.49
林女士 (附註3)	9,160,382	0.35	9,160,382	0.37	9,160,382	0.37
林先生 (附註4)	3,898,719	0.15	3,898,719	0.16	3,898,719	0.16
小計	1,251,317,900	48.40	1,251,317,900	50.35	1,251,317,900	49.86
承諾董事 (不包括林先生)						
劉棠枝先生 (附註5)	5,000,000	0.19	5,000,000	0.20	5,000,000	0.20
施馳先生 (附註6)	9,000,000	0.35	9,000,000	0.36	9,000,000	0.36
林成財先生 (附註7)	2,000,000	0.08	2,000,000	0.08	2,000,000	0.08
李偉斌先生 (附註8)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小計	17,000,000	0.66	17,000,000	0.68	17,000,000	0.68
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 (附註9)	1,267,317,900	49.02	1,267,317,900	50.99	1,267,317,900	50.50
其他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35,716,000	1.38	35,716,000	1.44	35,716,000	1.42
其他獨立股東/公眾股東	1,281,167,520	49.56	1,181,167,520	47.53	1,205,495,520	48.04
小計	1,316,833,520	50.94	1,216,833,520	48.97	1,241,211,520	49.46
總計	2,585,201,420	100.00	2,485,201,420	100.00	2,509,529,420	100.00

附註：

- 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作為Skysource Unit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Target Success於Skysource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及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
- 黃先生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的37,3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林女士所持有的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 林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
-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為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子。

5. 劉業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施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施馳先生亦已獲授予獎勵股份17,000,000股。
7. 林成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8. 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董事（不包括李偉斌先生）及中信集團（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中信集團實體）。中信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該等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信及持有股份的中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該等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中信及中信集團（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中信集團實體）的相關成員公司並無按自營基準持有任何股份。
10.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緊隨完成後，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將由約48.40%分別增加至約50.35%（假設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約49.86%（假設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均已獲全面行使）。

緊接2022年12月23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67,317,9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2022年12月23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2%。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均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均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結算

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即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股東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個別接納股東的全數匯款（惟會扣除該接納股東賣出股份所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之股份，則寄發餘下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郵遞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為指定代理人按竭誠基準提供服務，於完成日期起計六星期（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內在市場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讓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建議有意對盤零碎股份的股東可透過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提前預約。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